

证券代码：837967

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《2023 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, 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: 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,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, 勤勉尽职, 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

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斌斌、黎健强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